



收購通訊

摘要

- 用於向收購及合併組提交文件的新電郵地址
- 左萍因違反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遭施加冷淡對待令
- 規則22交易呈報：同日同價交易的彙總計算，及以非港幣計值交易的呈列方式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新年賀詞

我們謹祝大家在2025年身壯力健、萬事如意！

用於向收購及合併組提交文件的新電郵地址

作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續推行無紙化的一部分，自2023年9月起，除非執行人員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文件一律須以電郵提交。為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我們即將為收購及合併組設立一個專用電郵地址。從2025年2月1日開始，所有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提交至執行人員的文件應發送至 takeovers@sfc.hk。

現有的電郵地址 CFMailbox@sfc.hk 將繼續用於收取與兩份守則相關的文件，直至2025年1月31日為止。在這段期間，我們鼓勵參與兩份守則相關事宜的市場參與者及其顧問更新通訊錄，並

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由2025年2月1日起使用新電郵地址，而現有的電郵地址亦將不再適用於兩份守則相關事宜。

左萍因違反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遭施加冷淡對待令

2024年11月15日，我們公開譴責左萍並對其施加為期六年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在2023年11月她所持有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國茂）的股權由0%增至超過30%，但卻沒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提出全面要約。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和註冊機構不得向左萍或任何受她控制的法團（不包括國茂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設施，直至2030年11月14日為止。執行人員的聲明（包括冷淡對待令）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收購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是《收購守則》最重要的條文之一。若未能遵守此規定，便會令股東喪失在有關公衆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時退出的機會。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按照兩份守則行事，並在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專業顧問應確保他們的客戶理解並遵守兩份守則。

規則 22 交易呈報：同日同價交易的彙總計算，及以非港幣計值交易的呈列方式

《收購守則》規則 22 規定，要約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披露其在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¹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交易披露應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WINGS](#) 內的 [規則 22 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以訂明的公開披露表格或私下披露表格（視情況而定）呈交。

當事人有可能在單日內執行多次交易。如該等交易均以相同的價格執行，便應在作出規則 22 存檔時將它們彙總計算。例如，如當事人在某日以每股 1.25 港元進行了五次各涉及 1,000 股的交易，便應在規則 22 的披露表格中以單一條目填報 5,000 股及每股價格為 1.25 港元。反觀，如以不同價格進行了五次各涉及 1,000 股的交易，便應以五條獨立條目分開填報。我們認為這種方法將能就有關當事人進行的交易，提供一個更有意義的交易總覽。

至於以非港幣計值的交易（例如，交易涉及在海外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人民幣櫃台進行的交易），我們認為將該等交易轉換為港元既沒必要也不恰當，以免因當事人使用的匯率引起任何混淆。交易披露應以交易的貨幣呈列，並在規則 22 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的“提交備註”一欄中清楚地註明該貨幣。

如對規則 22 的應用或相關提交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1 僅適用於在要約中包括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2024年7月至9月，我們接獲18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三宗清洗交易個案和68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